附件 17
經全面調查後終結的個案索引

個案編號	投訴事項	結論
土地註冊處		
2007/0323	(a) 不當地把針對投訴人的物業而交付的押記文書註冊；以及 (b) 沒有刪除內容不正確的法律文書。	不成立 *
水務署		
2006/3328	沒有妥善處理和跟進一宗關於損壞的安全島指示燈的投訴。	成立 *
2007/4417	(a) 無理拒絕調整水費的要求；以及 (b) 延誤給予具體回覆。	部分成立 *
地政總署		
2006/2074	未能禁止投訴人的鄰居違例把廢水排放到其屋旁的排水明渠。	成立 *
2006/3134	(a) 沒有就一宗違反建築物高度限制個案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b) 沒有妥善處理一宗關於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查詢。	部分成立
2006/3715	沒有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縱容違例泊車。	不成立
2006/4547	未能管制在投訴人居所對面山坡上非法建造的新墳。	不成立
房屋署		
2006/1735	延誤通知投訴人關於該署在租戶服刑期間收回公屋單位的政策，以致他白白繳付了公屋租金。	投訴事項不成立，但有關機構另有行政失當之處 *
2006/2329	延誤收回離婚租戶的公屋單位和把單位租住權撥歸獲得女兒管養權的投訴人。	成立 *
2006/3350	在投訴人及其家庭成員透過特別調遷，獲批准遷往另一公屋單位後，無理地取消他本人以單身人士身份提出的公屋申請。	不成立 *
2006/4378	事前沒有提出警告，便向逾期居住公屋單位的租戶收取額外徵費。	部分成立 *
2007/0149	某公共屋邨儲物室的租金過高，有欠公允。	成立 *
2007/1791	把有結構問題的單位編配給投訴人，而且拒絕賠償他的損失。	部分成立 *
2007/4129	沒有向投訴人解釋拒絕接受其公屋申請的原因，又拒絕提供他的申請編號。	不成立
2007/4206	(a) 無理拒絕投訴人把繼父和妹妹加入到他的公屋戶籍的申請；以及 (b) 把投訴人的家人調遷至較小單位，罔顧他們的住屋需要。	不成立

附件 17

經全面調查後終結的個案索引

個案編號	投訴事項	結論
社會福利署		
2006/4314	(a) 沒有妥善處理投訴人的傷殘津貼申請；以及 (b) 服務態度欠佳。	成立 *
2007/1289	續批普通傷殘津貼的標準前後不一致。	部分成立 *
屋宇署		
2007/2278	批准樁柱可獲豁免計入建築物高度限制內，做法不合理。	不成立
建築署		
2007/2277	批准樁柱可獲豁免計入建築物高度限制內，做法不合理。	不成立
政府物流服務署		
2006/3849	(a) 在某次招標過程中沒有按照適當步驟，確保一間投標公司的產品完全符合招標規格和強制性要求；以及 (b) 沒有直接答覆投訴人的查詢。	不成立
政府總部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06/1337	沒有妥善處理和跟進一宗關於損壞的安全島指示燈的投訴。	部分成立
政府總部 — 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6/4302	延誤審批一宗旅行代理商的牌照申請。	不成立
政府總部 — 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7/1985(I)	錯誤地拒絕投訴人索取關於地下鐵路乘客跳軌自殺事件的資料的要求。	成立 *
食物環境衞生署		
2006/3188	未能禁止投訴人的鄰居違例把廢水排放到其屋旁的排水明渠。	部分成立 *
香港房屋委員會		
2005/3974(A)	(a) 沒有把某屋苑旁一幅斜坡交還地政總署，而且不合理地把保養斜坡的責任轉嫁給屋苑業主；以及 (b) 沒有在售樓書內提示買家須承擔這項保養責任。	部分成立 *
差餉物業估價署		
2006/2795	把近似的門牌號數編配給分別位於兩條分叉路上的大廈和酒店，做法不合理。	部分成立

附件 17
經全面調查後終結的個案索引

個案編號	投訴事項	結論
規劃署		
2007/2279	批准樁柱可獲豁免計入建築物高度限制內，做法不合理。	不成立
勞工處		
2007/4378	在處理一宗工傷個案時，沒有查證僱主有否為其僱員購買保險。	成立 *
郵政署		
2006/3182	將公共郵箱設置在私人屋苑內，以致非居住在該屋苑的市民不能使用。	部分成立 *
路政署		
2006/3327	沒有妥善處理和跟進一宗關於損壞的安全島指示燈的投訴。	成立 *
運輸署		
2006/3716	沒有遏止違例泊車的情況。	成立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2007/2900	對不雅物品的投訴個案持雙重評審標準。	不成立 *
機電工程署		
2006/3326	沒有妥善處理和跟進一宗關於損壞的安全島指示燈的投訴。	不成立
環境保護署		
2006/4425	拒絕接受以電郵申請開立處置建築廢物的豁免繳費帳戶。	部分成立 *
懲教署		
2007/0138	無理拒絕一名囚犯基於本國飲食習慣更改膳食的要求。	部分成立
衞生署		
2007/1285	(a) 多次押後投訴人的預約牙科診治日期，做法不合理；以及 (b) 職員態度欠佳。	部分成立
2007/2123	濫用權力，干預投訴人的僱主與他續約的決定，以及無理地質疑他的誠信。	不成立 *

〔加上 * 號的是本署在調查報告中有提出建議的個案。〕